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秉持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员工持续创造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推动实现普利特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海四达电源高管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普利特核心团队及特殊贡献人员以及需要引进的高潜质人才授予不超过 3,603 万份激励份额，每 1 份激励份额对应海四达电源 1 元注册资本。其中，不超过 30%的激励份额作为预留激励份额，用于引进符合海四达电源发展需要的高潜质人才。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海四达电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资扩股，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的持股平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认购海四达电源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3,603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电源注册

资本的 7.5366%。公司放弃对海四达电源本次股权激励增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的股权比例由 87.0392%减少至 80.4794%。海四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张锴先生、周炳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